

# 许昌市建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建安防指办〔2022〕1号

## 许昌市建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许昌市建安区防汛救灾查弱项补 短板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（街道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为扎实做好防汛救灾查弱项补短板工作，区防指办制定了《许昌市建安区防汛救灾查弱项补短板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 许昌市建安区防汛救灾查弱项补短板 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、全市、全区防汛救灾查弱项补短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认真总结“7·20”特大洪涝灾害的经验教训，针对我区2021年防汛救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查弱项补短板，及早开展整改工作，全力做好2022年的防汛工作，按照区领导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践行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救灾理念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，认真总结经验做法，深刻汲取郑州“7·20”特大暴雨洪水应对经验教训，立足“防大汛、抗大洪、抢大险、救大灾”，坚持防汛工作金标准，突出抓好检视问题整改、防汛责任落实、安全度汛准备、会商分析研判、科学指挥调度、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各项防汛责任进一步落实，机制进一步完善，防汛备汛扎实充分，灾害应对科学有效，在规定防洪标准内，主要河道堤防不决口、水库不垮坝、平原排水畅通、城市安全度汛、主要交通干线正常运行、工矿企业正常生产，超标准洪水做好应对安排，努力保证河流和水库安全

度汛，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着力提升防汛本质安全能力

**1. 提升防汛减灾思想认识。**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牢记“两个至上”“两个根本”理念，领会精神要义，掌握科学方法，改变被动防御传统理念，强化减灾防范意识，举一反三，持续抓好特大暴雨洪灾暴露问题整改，补短板、强弱项、填空白、破难题，建立健全防范化解灾害事故风险长效机制，做到宁可十防九空，不可失防万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指统筹指导，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、镇（街道）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责任落实。）

**2. 提升防洪工程保障能力。**加快推进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；加快推进带病运行的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，全力整改消除防洪安全隐患；加强韧性城市建设，开展排涝设施整治工程，加快城区排水管网和泵站建设，实施排涝通道建设和雨洪调蓄利用工程，推进主要易涝点易涝区整治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水利局、南水北调办公室、发改委、住建局牵头负责，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、镇（街道）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责任落实。）

**3. 提高监测预警预报水平。**落实河南省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管理办法，推动气象防灾减灾中心和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建设。积极对接上级水文部门推进水文站网加密建设。研究应用山洪灾害预警动态指标，加强极端天气发生

发展机理研究，开展城市综合气象观测试验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，优化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布局，建成全区统一的智能化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。建立连通、贯通机制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实现“全天候、全方位、全时段”的洪涝灾害预警、险情通告等信息及时、精准到户到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影办、水利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融媒体牵头负责，防指成员单位分工落实，各乡、镇（街道）配合。）

## （二）健全防汛体制机制

**4. 健全防汛指挥体系。**组建区乡村三级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建立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行业监管、社会协同”的防汛指挥体系，并明确日常办事机构。非建制功能区及行政村（社区），依托应急管理部门建立临时防汛指挥机构，明确责任人员，落实管理队伍，打通工作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；与防汛密切相关的防指成员单位、保障部门等成立防汛工作专班，确保指挥链路畅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、水利、人影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建、交通、农业农村、城管、南水北调和各乡、镇（街道）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责任落实。）

**5. 完善防汛指挥机构。**进一步调整充实防指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，修订完善防汛指挥部工作规则，明确防指及其办事机构工作职能，加强防指办事机构专业人员和力量配备，有效提升遂行业务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防指统筹，防指办事机构负责。）

**6. 建立防汛联动机制。**建立落实防汛责任人和岗位职责

衔接、监测预警和转移避险衔接、巡查防守和抢险救援衔接、防汛应急预案与专项预案衔接、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各方机制衔接、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衔接的六项衔接机制，着力解决好信息资源共享、隐患排查整治、会商研判调度、抗洪抢险救援、应急避险转移等方面的问题。建立应对特大暴雨洪水应急通讯、应急供电、应急保通、应急供水、应急救护、应急消杀等协同工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防指统筹，区应急管理、水利、消防、人影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建、交通、农业农村、文广旅、卫生健康、城管、科工、电力、南水北调和各乡、镇（街道）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责任落实。）

### （三）落细落实防汛责任

**7. 压实行政首长责任制。**明确区委区政府领导防汛责任分工，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，落实各级防汛行政责任人以及河道、水库、水闸、在建工程、重点防洪城市等重点防洪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，并在主流媒体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防指统筹，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、镇（街道）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责任落实）

**8. 落实行业监管责任。**进一步细化防指成员单位职责，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，做到管行业统一管理防汛安全，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专业优势，形成整体工作合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防指统筹，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。）

**9. 夯实管理单位责任。**落实河道堤防险工险段、水库、涵闸泵站等汛期行政责任人、技术责任人和管理责任人“三个责任人”，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监测人，

铁路、公路易崩塌滑坡地段、城市立交和易积水区域巡查责任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防指统筹，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、镇（街道）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责任落实。）

#### （四）做好洪涝灾害防范应对

**10. 提早精细安排部署。**区防办拟于3月份下发关于开展汛前准备工作通知，督促各级迅速组织备汛工作；区防指拟于5月中旬召开防汛工作会议和防指会议，对防汛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；各有关部门汛前召开专题会议，对行业防汛工作进行细化安排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防指和防指成员单位负责落实。）

**11. 修编防汛预案方案。**认真梳理2021年汛期暴露出的短板和弱项，区防指修订出台新的区级防汛应急预案，各级各部门3月份完成防汛专项应急预案、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、水工程调度方案、人员转移安置方案和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应急抢险救援预案方案修订完善，并按规定程序审查、审批、报备，健全完善预案方案体系。要做到区里一套方案、一乡镇（街道）一方案、一村（社区）一方案、一河一方案、一库一方案、南水北调一方案，确保预案纵向到底，横向到边，精确到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、水利、消防、气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建、交通、农业农村、文广旅、卫生健康、发改委、城管、科工、电力、南水北调和各乡、镇（街道）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责任落实。）

**12. 完善水利工程调度方案。**要进一步优化完善水工程调度方案，确保调度更科学、更精细。对于河道上的水闸、

橡胶坝等涉河建筑物，要尽快组织制定汛期管理办法，集中统一管理，避免汛期随意启闭，出现人造洪峰，影响防洪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。）

**13. 开展隐患排查整治。**扎实做好灾害风险综合普查，完成评估区划和防治一张图、一张网建设，分级分类落实灾害风险管控措施。3月份开始，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开展隐患排查，重点检查2021年汛期应对薄弱环节查找整改情况、2022年备汛措施落实情况，对查出的问题，实行“隐患、责任、整改”清单管理，采取“一行业一单”、“一乡一单”等形式登记造册、挂单督办，限期闭环整改整治，汛前难以完成的要落实应急度汛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、水利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建、交通、农业农村、文广旅、城管、南水北调、科工、电力和各乡、镇（街道）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责任落实。）

**14. 落实防汛应急物资装备。**全面开展防汛和救灾物资储备现状调查，做到心中有数。立足于应对“7·20”等极端暴雨洪水，科学评估所需抢险物料、救生器材、排涝设备、救援装备、救灾物资等，列支专项经费，尽快补充到位。要加强各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，保障物资有存放地点、有人管理、有人维护、有调运预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、镇（街道）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责任落实。）

**15. 提高抢险救援能力。**建立各级防汛抢险救援专家库，健全综合抢险力量与专业抢险队伍、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、抢险救援合作工作机制，完善与解放军、武警部队等抢险救

援力量的长效联系联动机制，推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力量深度融合，国家救援力量、专业救援力量与社会救援力量深度融合，军地救援队伍深度融合。按照《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》和兰考现场会精神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，做到有班子、有机制、有队伍、有装备物资、有预案演练、有宣传教育培训，确保遇到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反应，快速进行先期处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、镇（街道）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责任落实。）

**16. 组织培训演练推演。**区防办在汛前组织防汛业务培训班，重点对预案操作、执行和指挥调度决策能力等开展培训；汛前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救援综合演练，全过程检验各类预案的实用性、针对性、科学性，采取措施消除短板弱项，全面提升防御极端强降雨应对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、镇（街道）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责任落实。）

**17. 做好防汛值班值守。**严格落实“1+1+1+1+24”（一名县级干部+一名技术人员+一名乡村干部+一支抢险队伍+24小时值守巡查）值守查险制度。建立重大汛情防指领导及主要成员单位联合值班值守机制，保障第一时间协调解决洪涝突发事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、镇（街道）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责任落实。）

**18. 强化宣传信息报送。**加强洪涝灾害宣传引导，做好与新闻媒体的对接协调，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发布防汛信息。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，完善灾害信息报送办法，落实信息报送责任，统一信息报送要求、路径和标准，跟踪信息处

置过程，确保信息畅通、及时准确。一旦发生洪涝灾害，做到第一时间直报、核查后续报和重点时段日报告、零报告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、水利、人影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建、交通、农业农村、文广旅、城管、融媒体等部门和各乡、镇（街道）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责任落实。）

#### （五）抓好重点领域防洪保安

**19. 抓好水库防洪安全。**汛期要严格按照制定的调度运用计划运行，强化调度管理，严格控制水库在汛限水位以下运行；小型水库要落实“测报、调度、预案”三个关键环节，抓好防洪安全管理，确保度汛安全。（区水利局牵头负责，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乡、镇（街道）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责任配合。）

**20. 抓好河道防洪安全。**做好河道阻水障碍排查治理，汛期严格执行河道防洪任务要求，落实洪水应对预案和险工险段抢险预案。加强平原地区防涝排涝工作，保证排水沟河畅通，对涵闸、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认真检修，保证正常运用。汛期加强工程巡查，发现险情抢早、抢小，保障工程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水利局牵头负责，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、镇（街道）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责任配合。）

**21. 抓好南水北调工程防洪。**要加强同沿线防指的汇报沟通，强化信息共享、对接协调，共同防范汛情险情，确保通水安全。要落实红线内辖区段工程度汛方案，开展防汛抢险演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南水北调办公室牵头，防指成员单

位和相关乡、镇（街道）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责任配合。）

**22. 抓好地质灾害防御。**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检查维护，进一步修订地质灾害防御预案，明确预警标准、危险区范围、人员转移路线、安置地点等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地质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转移安置演练，遇险第一时间转移受威胁群众，全力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。（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负责，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乡、镇（街道）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责任配合。）

**23. 抓好城区排水内涝防范。**汛前对城区的排水工程设施进行检查疏通，重点对下穿式立交桥、涵洞、隧道、地下公共空间等易积水点开展排查，对2021年度汛期排查出的积水点进行整改，落实应急抢险和管控措施，消除度汛安全隐患，保证设防城区在设计洪水标准内不成灾，城区安全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水利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公安局、人防办牵头负责，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。）

**24. 抓好道路交通防洪安全。**交通运输部门对桥涵、路基等重点地段进行检查，采取加固整治措施。汛期加强巡查监测，做到在设计洪水标准内保证安全通行，遇超标准洪水时有迂回通行方案和应急抢险措施，全力保障运输安全畅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局牵头负责，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。）

**25. 抓好工矿企业防汛安全。**工矿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检查，督促企业落实责任、健全完善防洪保安制度，按照“谁批准、谁主管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组织对受

威胁企业的自保工程和防汛安全设施严格检查，及时发现解决问题，保证生命安全和生产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工局、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，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、镇（街道）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责任配合。）

**26. 抓好重要民生设施防汛安全。**通信、供水、供气、电力等重要民生设施主管部门要深刻汲取郑州“7·20”特大暴雨洪水的教训，层层落实责任，深入排查安全度汛隐患，采取措施切实提升设施设备安全系数。汛期要加强值守，做好应急预案，提前预置救援队伍和物资，一旦发生险情，及时抢护抢通，保障设施设备安全有效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工、水利、住建、电力等部门牵头负责，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乡、镇（街道）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责任配合。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防汛救灾查弱项补短板工作，要严格落实责任，由各级防汛指挥部牵头，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开展排查整改，要实行清单管理，列出问题清单、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，逐一整改销号，确保排查整改落实落细。

（二）强化督查检查。按照“防指统筹、行业监管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排查整改工作的全过程督查检查。

（三）严格责任追究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对于区防办交办的问题，要逐一跟踪抓好落实。对落实不力的要通报约谈，对造成损失的，要追责问责。